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〔2020〕2号）、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文件精神，我局将随机抽查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清单外进行抽查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

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并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正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各相关单位要根据《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完善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及时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行业	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检查时间
1	道路客运输企业及场站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5月-12月
2	道路货运企业及场站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
3	道路货运企业及场站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道路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
4	道路危货运输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
5	机动车维修企业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
6	驾校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
7	出租车经营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
8	公路水路建设工程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	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，设计，施工，监理等单位的检查	
9	货运源头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
10	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
11	城市公共交通企业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	



١٠٠

١٠٠

